

数字平台扼杀式并购的反垄断问题研究

丁伟东

浙江农林大学文法学院, 浙江 杭州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16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1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11日

摘要

数字平台扼杀式并购是指互联网背景下大平台在初创企业成熟前将其收购以提前消除竞争。此类并购行为存在消除潜在竞争和市场创新动力的风险,对竞争秩序、企业创新动力和消费者福利造成的危害巨大。然而我国现行法律应对此行为存在三大困境:一是审查标准重营业额,识别不出平台靠数据建立的优势,导致很多并购没被审查;二是举证责任全由执法机构承担,在信息不对称下很难证明还没发生的损害;三是事后监管规定不够清晰,罚款太低缺乏威慑。对此,本文提出三项建议:将交易金额和数据规模纳入申报门槛,建立潜在竞争威胁认定机制;引入推定违法制度,让收购方承担举证责任并强化信息披露;明确事后审查启动条件,大幅提高违法成本,建立常态化市场监测,从而有效规制平台的反竞争并购。

关键词

扼杀式并购, 反垄断, 经营者集中, 优化路径

Research on Antitrust Issues of Digital Platform Killer Acquisitions

Weidong Ding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Law, Zhejiang A&F University, Hangzhou Zhejiang

Received: April 16, 2026; accepted: June 1, 2026; published: June 11, 2026

Abstract

Platform killer acquisitions refer to the practice wherein large digital platforms acquire nascent startups before they mature, thereby preemptively eliminating potential competition. Such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pose a risk of eliminating potential competition and dampening market incentives for innovation, causing significant harm to competitive order, corporate innovation drive, and consumer welfare. However, under current Chinese law, there are three major dilemmas in addressing such conduct: First, existing merger review standards overly rely on turnover thresholds,

failing to capture the competitive advantages platforms derive from data, which allows numerous acquisitions to bypass regulatory scrutiny. Second, the burden of proof rests entirely on enforcement agencies; under severe information asymmetry, it is highly challenging to prove competitive harms that have not yet materialized. Third, ex-post regulatory provisions remain vague, and the currently low fines fail to provide sufficient deterrence. To address these issues, this paper proposes three optimization paths: First, integrating transaction value and data scale into the mandatory notification thresholds to establish a mechanism for identifying potential competitive threats. Second, introducing a presumption of illegality framework to appropriately shift the burden of proof to the acquirers and enhanc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Third, clarifying the triggering conditions for ex-post reviews, significantly increasing the cost of legal violations, and establishing a regular market monitoring system, thereby effectively regulating anti-competitive acquisitions by digital platforms.

Keywords

Killer Acquisition, Antitrust, Concentration of Undertakings, Optimization Pathway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数字经济快速发展，平台企业的并购行为日益活跃。与传统行业的并购不同，平台扼杀式并购的竞争损害具有隐蔽性和滞后性，目标企业在被收购时往往尚未形成实质性市场竞争力，损害在事后才逐步显现。这一特征使得现行反垄断法的审查框架陷入明显困境：以营业额为核心的申报门槛将大量扼杀式并购排除在审查范围之外，以现实竞争损害为前提的举证规则使执法机关难以有效举证，事后监管条款模糊且处罚力度不足，难以对违法并购形成实质约束。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¹(以下简称反垄断法) 2022 年修订后首次纳入平台经济相关规定，但针对扼杀式并购的专项规则仍付之阙如。本文拟从规制困境入手，分析现行制度的结构性缺陷，并从判断规则、举证责任、事后监管三个层面提出优化路径，以期完善我国平台并购反垄断规制提供参考。

2. 问题的提出

数字时代的今天，数字平台的并购活动越来越频繁。传统反垄断法的并购审查制度，主要依赖市场份额、集中度等量化指标来判断并购是否损害竞争。这套制度在工业经济时代运转良好，但面对平台经济，问题开始暴露，平台企业的核心资产是数据、用户和算法，而非有形资产；目标企业在被收购时往往营收很低甚至没有营收，按照传统标准根本达不到申报门槛。这直接导致大量扼杀式并购绕过了审查程序。即便进入审查，如何评估“潜在竞争”的损失，现行法律框架也缺乏有效的分析工具。这一问题可通过一个典型案例得到充分说明。美团以约 27 亿美元的价格收购了摩拜单车，该案例具有明显的扼杀式并购特征：从市场角度来看，摩拜单车虽在共享单车领域排名第一，但其市场地位的巩固面临严峻挑战。此时美团已是本地生活服务的主导平台，整合了外卖配送、打车等多元业务。摩拜本身的单车业务处于持续亏损状态，融资能力逐步衰退，而美团通过整合可将单车纳入其一站式出行生态。收购完成后，美团不仅保留了摩拜的用户资源和运营能力，更重要的是排除潜在的竞争者。另外从技术路径与生态整合

¹<https://flk.npc.gov.cn/detail?id=ff8081818234ccb501829f46c6ac2a5a&title=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角度，摩拜掌握的物联网、GPS 定位等技术在移动出行中具有独立价值。但在美团收购后，这些技术资产被纳入了美团体系的大数据运营框架，用户数据、骑行行为等高价值信息被整合进美团的平台算法中。独立竞争者演变为平台内部的一个功能模块，其战略决策权被大幅削弱。在该案例中，反垄断审查的困境清晰可见。摩拜虽然用户众多，但申报时收入或利润指标不足以触发法律规定的审查门槛；即便启动审查，如何量化“并购一家移动出行平台”对市场竞争的损害，现有指标体系也无能为力。我国《反垄断法》2022 年完成修订，首次将“平台经济”纳入规制视野，但针对扼杀式并购的专门规则仍付之阙如。面对这一制度空白，本文试图从扼杀式并购的识别标准、反垄断法的规制路径以及制度完善方向三个层面展开研究，以期为我国平台经济领域的并购监管提供参考。

3. 扼杀式并购的危害

作为扼杀式并购对市场竞争秩序的破坏值得高度重视。其危害不像价格垄断那样直接可见，而是以一种结构性的方式缓慢积累。从竞争层面看，初创企业是平台市场中最关键的竞争变量。这些企业规模虽小，但往往持有差异化的技术路径，具备极强的创新能力和成长为优秀平台的潜力。而大型平台在其尚未成熟时将其收购，使竞争威胁在形成之前就已消失。当然，反垄断法并不苛责无过错的企业并购，而是恪守行为规制理念，以行为违法性作为否定性评价的前提[1]。即并非所有针对企业的并购行为都应被天然地贴上反竞争的标签，有必要在分析并购行为是否造成竞争损害的基础上重新考量[2]，但是目前反垄断法无法对扼杀式并购行为形成有效规制长此以往，市场结构趋于固化，大型平台的支配地位持续强化，新进入者的生存空间不断收窄。从创新层面看，扼杀式并购扭曲了技术创新的激励结构。创投市场的正常运作依赖多元化的退出路径，但当收购成为主要退出方式，大量创新资源开始流向“如何吸引大平台注意”，而非真正面向市场竞争开发替代性产品[3]。这种激励错位对整体技术进步是有害的。从数据层面看，大型平台通过收购竞争对手，将其积累的用户数据一并纳入自身体系，进一步扩大数据优势。数据集中度越高，后来者的竞争门槛越高，市场自我纠偏的能力越弱。从消费者福利层面看，竞争被提前清除后，平台在定价、服务质量、隐私保护等方面的改进动力明显下降，甚至实施一系列反竞争行为损害终端消费者福利。例如，强制实施搭售、大幅提升商品或服务价格、降低商品或服务质量、滥用消费者数据，侵犯消费者隐私、消费歧视、差别对待、限制或拒绝相关数据访问、限制或禁止技术许可等[4]。但是，平台并购亦存在潜在效率：成本节约、技术协同、规模经济、消费者福利整合也同样存在。关键在于区分审查机制——基于威胁程度、企业规模、市场集中度实施差异化审查。绝对支配企业收购潜在竞争对手，应适用更严格标准；竞争充分市场中的并购，可赋予更多容忍空间以避免“一刀切”规制，既遏制反竞争并购，亦保护合理兼并活动。

4. 平台扼杀式并购适用反垄断规制的困境

4.1. 反竞争能力判断规则落后

现行反垄断法对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核心是判断并购行为是否会产生或强化市场支配地位，进而排除、限制竞争。这套审查框架关注结构性指标，即市场份额和市场集中度；判断企业是否造成垄断后果，应主要考察静态效率，即对已有市场结构和竞争秩序的影响。但是，反垄断过度依赖静态指标，也可能削弱反垄断执法效果[5]。静态的执法基准难以跟上快速更迭的数字平台的市场结构，导致“管得太慢”[6]。但平台经济的竞争方式和传统市场差别很大。扼杀式并购发生时，目标企业往往刚刚起步，市场份额几乎为零，交易金额也不高。单看这些数据，很难得出“此次并购具有反竞争效果”的结论。这就造成了一个现实问题：按照我国主要采用以营业额为主的强制申报标准，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达到法定金额，便应在合并前向监管机构申报。但在平台扼杀式并购的场景下，超大型平台选定的

并购目标大多为发展前景广阔的初创企业，后者的营业额通常难以达到法定标准，因而大部分平台扼杀式并购未能接受反垄断审查[7]。

更深层的问题在于，现有规则对平台企业的竞争优势来源缺乏准确识别。传统反垄断分析中，企业的市场力来自生产规模或品牌积累。平台企业的竞争优势则主要来自数据积累、网络效应和生态系统的整合程度。收购一家初创企业，表面上是获取一支技术团队或一项专利，实质上可能是将对方掌握的用户数据纳入自身数据体系，从而在特定细分市场上形成更高的进入壁垒。这种竞争损害方式，在现行以市场份额为核心的判断框架下根本无法被捕捉到。规则本身的滞后性，是当前规制困境最直接的制度根源。

4.2. 举证责任分配不当

根据《反垄断法》第 34 条规定，我国数字平台经营者集中一般由反垄断审查机构承担拟议交易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举证责任[8]。监管机构要对并购行为作出禁止或附条件批准的决定，需要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该并购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这套举证逻辑在传统行业中有其合理性，因为竞争损害通常有较为直观的市场数据支撑。但扼杀式并购的问题恰恰在于，损害发生在竞争形成之前。要求反垄断机构证明目标企业在未来具有对收购方形成竞争威胁的现实可能性。这个证明过程很难完成。市场中，一家企业今天还在亏损，明天可能就凭借某项技术突破成为强劲竞争者。但这种“潜在竞争”在法律层面缺乏明确的认定标准。现行规则要求执法机关提供具体的竞争损害证据，这使得反垄断执法机构获取上述信息存在困难[9]，这种证明标准对扼杀式并购明显不适用，因为收购方恰恰是在竞争损害尚未发生时就完成了并购，等到损害显现，早已无从追溯。

信息不对称是举证困境的核心来源。平台企业对目标企业的技术方向、用户数据价值、产品竞争潜力掌握的信息，远远超过监管机构[10]。并购决策本身就说明收购方认为目标企业具有重要的战略价值，但这种判断依据不会主动出现在申报材料中。收购方完全可以将并购目的表述为人才引进或技术补充，监管机构没有足够的手段去核实真实动机。与此同时，平台市场的竞争演化路径复杂，监管机构在技术层面的评估能力也相当有限，很难对目标企业的潜在竞争价值作出独立判断。这种信息获取能力上的结构性差距，决定了在现有举证规则下，执法机关完成举证义务的难度极高。举证责任不作调整，信息不对称问题就无法通过程序机制加以弥补。

4.3. 事后监管机制不完善

事后监管是经营者集中审查制度的重要补充，理论上可以弥补事前申报遗漏的监管空白。现行反垄断法对事后监管的条款规定存在明显的模糊性，这是制度运行失灵的首要原因。《反垄断法》第 58 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实施集中，且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但问题在于，“其他必要措施”的边界是什么，法律并没有进一步明确。执法机关究竟在什么情形下可以启动事后审查，启动的程序条件、证明标准是什么，现行法律均未作出清晰规定。对于那些交易金额未达到申报标准但实际上已经对竞争产生影响的并购，执法机关是否有权主动介入、如何介入，法律层面至今存在授权模糊的问题。这种模糊性直接影响了执法积极性，也给平台企业留下了制度漏洞，使部分扼杀式并购得以在监管视野之外完成。

除条款模糊之外，处罚力度过轻是事后监管失效的另一个核心问题。根据现行《反垄断法》的规定，经营者未依法申报而实施集中的，最高处罚为五百万元人民币。这一罚款上限是 2022 年修法前的标准，修法后虽调整为“上一年度销售额的百分之十”，从法经济学的角度来看，市场主体之所以想要从事违

法行为，是因为其在违法行为中可以获得某种经济或者非经济利益。而决定潜在违法主体是否从事违法行为的关键在于其在违法行为中所获得的预期收益是否大于预期成本，以及该预期净收益是否大于合法行为所获得的预期净收益[11]。对于大型平台而言，执法实践中实际适用的罚款金额与其并购所获得的市场收益相比仍然悬殊。并购一个潜在竞争对手，可能为平台带来长期的市场独占利益，而违法成本相对有限，这在客观上压低了平台遵守申报义务的动力。更重要的是，即便被查处，执法机关在责令恢复原状方面面临极大的现实障碍，资产剥离、人员拆分、数据分割的执行成本极高，实践中鲜有真正落地的案例。处罚的威慑力不足，使得事后监管难以对扼杀式并购形成实质性的制度约束。

5. 平台扼杀式并购反垄断法规制的优化路径

5.1. 重构反竞争能力的判断规则

第一，重构反竞争能力的判断规则，首先要解决的是审查触发机制的问题。现行以营业额为核心的申报门槛，已无法准确反映平台的竞争实力，在平台并购场景下基本失灵[12]。扼杀式并购的目标企业大多处于早期阶段，营业额数据本身没有参考价值。因此，有必要引入补充性标准。可以考虑将交易金额纳入申报触发条件，当交易对价超过一定数额时，无论目标企业营业额高低，均强制要求申报[13]。同时，数据规模也应作为独立的衡量维度，持有特定体量用户数据的目标企业，即便尚未盈利，也应纳入审查范围。这一调整的核心逻辑在于，申报门槛的设计要能够覆盖到那些“看起来无害、实则具有竞争价值”的并购行为。

第二，进入审查环节后，反竞争能力的认定标准需要重新设计。现有规则要求执法机关证明具体的竞争损害，这在扼杀式并购中根本做不到，因为损害本来就发生在竞争成形之前。更合理的路径是引入“潜在竞争威胁”认定机制，将审查视角从“损害已发生”转向“威胁是否存在”。具体来说，可以参照目标企业的技术储备、用户增长曲线、产品迭代方向等指标，综合判断其在未来市场中形成竞争的现实可能性。这不是要求执法机关预测未来，而是要求其基于可观察的客观数据，作出有依据的竞争影响评估。举证责任的分配也应相应调整，对于高度集中的平台市场中发生的并购，可以推定其具有潜在反竞争效果，由收购方承担反证责任。

第三，认定框架还需要将数据和生态整合因素明确纳入分析体系。平台企业通过并购获取的竞争优势，往往不体现在市场份额上，而是体现在数据控制能力和生态封锁能力的提升上。收购一家掌握大量用户行为数据的初创企业，可能直接拉高特定细分市场的进入门槛。这种效果在传统审查框架下不可见，必须设立专门的评估维度加以识别。执法机关在审查时，应当要求收购方披露目标企业的数据资产构成、数据整合方案及其对市场结构的预期影响。只有将这些因素纳入正式的审查标准，反竞争能力的判断才能真正适配平台并购的实际情形。

5.2. 合理分配举证责任

第一，合理分配举证责任。为适应平台经济的举证困境，应建立推定违法制度，即事先推定符合特定条件的数字平台收购行为违法并具有反竞争效果，然后由收购方举证证明其竞争合理性。该制度需设置严格的适用前提，以防止无限扩展。具体而言，我国可以对大型互联网平台适用类似措施，设定推定违法制度的门槛，如规定收购方市场份额 $\geq 40\%$ ，交易额超过并购对象市场估值的 30% 的并购，应推定违法[14]。同时，收购方可通过客观必要性豁免获得免责：如收购方濒临破产、目标企业无其他出路、收购后通过分拆保持目标企业独立竞争地位等情形。收购方还可提出竞争利益抗辩，需证明该并购产生的竞争收益足以抵消反竞争效果，包括具体量化的成本节约(技术融合、管理整合产生的效率收益)、创新协同(双方技术数据互补超越独立发展水平)、消费者福利增加(价格下降、质量提升、选择增加，需以实证

数据支撑)。抗辞证据必须由收购方提供,且经审查部门独立验证,收益归属于并购本身而非自然增长,消费者能直接受益而非仅为股东创造价值。这一制度通过将举证责任从信息劣势的监管机构转向掌握充分信息的收购方,既增强了规制的可操作性,又为具有合理化理由的并购保留了通道,实现了规制与创新激励的平衡。

第二,举证责任转移还需要配套强化信息披露义务,否则转移机制在实践中难以落地。应明确要求收购方在申报材料中详细披露并购动机、目标企业数据资产情况、并购后数据整合方案及对市场竞争格局的预期影响,以缩小并购方和监督机构的信息鸿沟[4]。申报材料存在重大缺漏或刻意回避关键信息的,监管机构有权推定并购具有反竞争效果。信息披露义务与举证责任转移相互配合,才能真正改变监管机构在审查阶段的信息劣势地位,使举证责任的重新分配产生实质性约束效果。

第三,对“潜在竞争威胁”应利用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化手段形成监管大模型形成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穿透式监管。利用数据模型赋能经济分析方法,提高相关产品市场的认定效率。通过模拟价格、质量可能出现的各种变化情况,分析用户和潜在供给者的对应行为,探讨大型数字平台与初创企业之间是否存在潜在竞争关系、对两者的产品或者服务是否处于同一相关市场提供更为精确的经济分析支持[15]。同时,立法应明确“潜在竞争”的具体含义。避免笼统判断。应细化三类情形:具有技术创新性的企业,融资能力强劲的企业,用户增长显著的企业。每类情形下,列举量化指标。设定审查时间框架。通常3~5年内有竞争可能。超出此范围,不宜纳入规制。

5.3. 完善事后监管机制

第一,针对事后监管条款模糊的问题,首要任务是明确执法机关启动事后审查的权力边界。建议在《反垄断法》或配套规则中,对“未达申报标准但具有竞争排除效果”的经营者集中,明确授权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依职权主动启动调查。具体而言,可以规定执法机关在获得举报线索、市场监测数据或其他合理依据的情形下,有权对已完成的集中展开竞争效果评估,无需以申报义务的违反为前提。与此同时,应当细化“其他必要措施”的适用情形,通过出台指引或规则,列举执法机关可采取的干预手段,包括要求开放数据接口、禁止排他性协议、强制出售特定资产等,使相关规定具有可操作性,避免执法机关因授权模糊而不作为。

第二,在提升处罚威慑力方面,需要从罚款标准和执行机制两个层面同步推进。罚款方面,对于未依法申报且具有竞争排除效果的集中,应当充分适用“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十”的上限标准,同时引入违法所得没收机制,将平台通过违法并购获得的超额收益纳入处罚范围。只有让违法成本高于违法收益,才能从根本上改变平台的合规动机。执行机制方面,对于已完成整合的并购,应当建立分类处置规则。

第三,从制度协同的角度看,事后监管的强化还需要配套建立持续的市场监测机制。执法机关不能仅依赖外部举报被动响应,而应主动收集平台并购数据,对交易金额较低但可能影响竞争格局的并购保持持续关注。可以借鉴欧盟的做法,要求一定规模以上的平台定期向执法机关报告投资并购情况,形成常态化的信息收集渠道。这样既能弥补申报制度的覆盖盲区,也能为事后调查提供必要的数据库,使事后监管真正具备发现问题、及时介入的制度能力。

诚然,上述制度推行面临诸多实质挑战。比如执法机构资源瓶颈突出。持续监测、数据模型构建、竞争效果评估,均需高素质专业团队。我国反垄断执法机构人员编制相对不足,技术能力储备有限。其次,法律体系衔接不畅。《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²《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³侧重隐私保护,

²<https://flk.npc.gov.cn/detail?id=2c909fdd678bf17901678bf8276f093d&fileId=&type=&title=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³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106/t20210610_311888.html

与反垄断法的竞争分析逻辑不同。最后，也要防范过度监管对创新激励的冲击。这些都是在将来制度构建时所需考虑的问题。所以一方面需大幅增加执法机构编制、财政投入，建立与互联网企业相当的技术团队，引进数据科学、算法分析等领域人才。另一方面要构建“反垄断 + 数据保护”联动审查机制，明确多部门的权责分工。设置“安全港”规则，明确界定哪些小额收购、非竞争类并购不受严格审查。

6. 结语

总之，扼杀式平台并购是数字经济背景下反垄断法规制体系面临的现实挑战。本文的基本判断是，规制扼杀式并购失灵的根源在于规则设计滞后于平台市场的竞争逻辑。传统反垄断法以营业额衡量市场力量、以现实损害认定违法，这套框架在平台并购场景下已无法有效运转。对此，本文从判断规则、举证责任、事后监管三个层面提出优化方向：扩展申报触发标准，引入潜在竞争威胁认定机制；在特定条件下将举证责任转移至收购方并强化信息披露义务；明确事后审查权限，提升处罚威慑力，建立常态化市场监测机制。三项路径相互支撑，共同指向同一目标：使规制工具真正能够识别并应对平台并购的竞争风险。平台经济仍在持续演进，制度回应也需保持相应的灵活性与前瞻性。

参考文献

- [1] 秦勇, 宋丽玉. 平台经济领域扼杀式并购的反垄断规制[J]. 南方金融, 2022(4): 79-90.
- [2] 丁国峰. 论数字经济背景下扼杀式并购的反垄断规制之优化[J]. 甘肃政法大学学报, 2025(5): 26-37.
- [3] 房佃辉. 扼杀式并购的反垄断规制: 困境与合理应对[J]. 价格理论与实践, 2023(11): 67-72.
- [4] 张爽. 数字平台扼杀式并购的反垄断规制困境与突破[J]. 河北经贸大学学报, 2024, 45(4): 60-72.
- [5] 李三希, 张明圣, 陈煜. 中国平台经济反垄断: 进展与展望[J]. 改革, 2022(6): 62-75.
- [6] 熊鸿儒. 数字经济时代反垄断规制的主要挑战与国际经验[J]. 经济纵横, 2019(7): 83-92.
- [7] 胡元聪, 魏于凯. 平台经济领域中扼杀式并购的反垄断法规制研究[J]. 当代经济研究, 2024(4): 88-102.
- [8] 承上. 超级平台并购初创企业的反垄断规制[J]. 人文杂志, 2021(10): 20-29.
- [9] Lear (2019) Ex-Post Assessment of Merger Control Decisions in Digital Markets.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media/5ce54e9aed915d2475aca875/CMA_past_digital_mergers_GOV.UK_version.pdf
- [10] 刘戒骄. 数字平台反垄断监管: 前沿问题、理论难点及策略[J]. 财经问题研究, 2022(7): 38-47.
- [11] 冯鑫煜. 超级平台扼杀式并购的反垄断规制[J]. 南方金融, 2022(9): 90-100.
- [12] 喻玲, 徐同. 平台反垄断面临的新挑战与因应——以交通运输类平台为例[J]. 江西社会科学, 2025, 45(9): 139-151, 207.
- [13] Bourreau, M. and De Streel, A. (2020) Big Tech Acquisitions: Competition and Innovation Effects and EU Merger Control. Centre on Regulation in Europe, Issue Paper, 123 p.
- [14] 王健, 姜厚辰.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集中: 风险、挑战与应对[J]. 江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1, 20(5): 88-96.
- [15] 李志强, 唐望. 数字科技平台扼杀式并购的反垄断规制[J/OL]. 重庆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12. <https://link.cnki.net/urlid/50.1191.C.20260421.1720.006>, 2026-05-06.